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2025年11月27日更新)

基金管理人: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23年4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85号)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6月26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和比例、投资策略、证券期货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评级标准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其风险评级结果所依据的评价要素可能更多、范围更广,与本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表述并不必然一致或存在对应关系。同时,不同销售机构因其采取的具体评价标准和方法的差异,对同一基金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也可能各有不同;销售机构还可能根

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等适时调整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

因此,本基金存在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 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除非另有说明,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内容截止日为2025年11月2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25年11月27日,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招募说明书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招募说明书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目 录

第一部分	绪言	4
第二部分	释义	5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10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17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21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23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27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8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38
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	47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财产	49
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50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5 6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58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30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31
第十七部分	- 侧袋机制	38
第十八部分	· 风险揭示	70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75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77
第二十一部	3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94
第二十二部	3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1	11
第二十三部	3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1	13
第二十四部	3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1	14
第二十五部	3分 备查文件1	15

第一部分 绪言

《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 指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管理人: 指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 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指《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 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10、《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

- 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 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5、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17、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18、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 团体或其他组织
- 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22、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 23、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 发售基金份额, 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24、销售机构:指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25、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 具体内容包括

- 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 27、基金账户: 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 日期
- 30、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 31、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 32、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33、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34、T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 开放日
 - 35、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 (不包含 T 日), n 为自然数
 - 36、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 37、开放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38、《业务规则》: 指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 39、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40、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41、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 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43、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 44、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45、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 46、元:指人民币元
- 47、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 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 48、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49、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50、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 5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52、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 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 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 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54、摆动定价机制: 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

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55、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 56、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 57、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机构名称: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2102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永达国际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 郑继国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4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核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27号

联系人: 林晨

联系电话: 021-8036 3999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 亿元

存续期间: 永续存续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李曙军	65%
2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
3	上海恒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4	上海恒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5	上海恒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6	上海恒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7	上海恒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葛丰先生:董事长,现任 TrustBridge Partners 合伙人。曾在美国哥伦比亚投资管理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在 O'brien&Gere Engineers 公司担任咨询工程师。拥有美国杜克大学和美国范德比尔特大学硕士学位。

张逸先生:董事,现任职于上海松合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职于通力律

师事务所。拥有上海交通大学民商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具有丰富的私募股权、证券资管、金融保险、多产业企业管理工作经验。

郑继国先生: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曾任职于合益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6月加入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先后担任综合管理部负责人、总经理助理职务。

刘骏民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天津财经大学讲师,南开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从事宏观经济政策、虚拟经济和金融风险方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超过30年,拥有南开大学博士学位。

其木提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民商法教研部主任。曾任新疆博州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审判员;日本北海道大学法学研究科助教。并曾挂职于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任院长助理;上海市闵行区人民代表大会任人大常委;新疆政法学院法学院任院长。

何欢先生:独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2018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财经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

2、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郑继国先生, 总经理, 履历同上。

孙霞女士,督察长,法学硕士。现任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务经理、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律师、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监、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总监等职务。

侯晓阳先生,首席信息官,信息技术专业硕士。先后担任南京证券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中心工程师、ECHO 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澳大利亚)项目管理高级经理,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负责人,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 理部负责人。

3、本基金基金经理

吴胤希先生,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理学硕士、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先后就职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Excel Markets、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加入恒越基金,现任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兼资产配置部总监,恒越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 年 3 月 13 日起任职)、恒越均衡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 年 5 月 16 日起任职)、恒越季季乐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 年 10 月 22 日任

职)和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11月28日任职)的基金经理, 2024年3月13日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庄惠惠女士,香港中文大学硕士,上海财经大学学士。曾在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任投资分析员;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任信用分析师;北京穆迪投资者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高级助理评级分析师。 2023年11月加入恒越基金,担任固收研究员。2025年2月12日起担任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季季乐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周慕华女士(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4、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 5 人组成:

郑继国先生, 总经理。

吴胤希先生,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兼资产配置部总监,基金经理。

赵小燕女士, 研究总监兼权益投资部总监, 基金经理。

廖明兵先生,权益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吴海宁女士, 研究部总监助理, 基金经理。

孙霞女士(督察长)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任何会议。

- 5、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定期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 他法律行为;
 -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 2、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下列行为: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 牟取不当利益:
-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五、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为防范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维护公司股东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和基金业务健康、稳定的发展,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约束,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和原则

- (1)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 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 (2)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3) 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4) 促进公司全体员工恪守职业操守,正直诚信,廉洁自律,勤勉尽责。

2、内部控制的原则

- (1) 健全性原则:风险控制应当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风险控制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基金投资研究、决策、执行、清算和评估等部门和岗位,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
-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牵制, 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风险控制中的盲点。
-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办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力争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风险控制效果。
- (6)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3、内部控制体系

(1) 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它是公司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具体包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原则、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措施等内容的规定;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第三个层面是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

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第四个层面是业务操作手册,是各项具体业务和管理工作的运行办法,是对业务各个细节、流程进行的描述和约束。公司制度体系的制订、修改、实施、废止应该遵循相应的程序,每一层面的内容不得与其以上层面的内容相违背。公司重视对制度的持续检验,结合业务的发展、法规及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不断检讨和增强公司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

(2) 内部控制运行体系

内部控制运行体系包括决策、执行、监督三个体系。

决策体系:公司决策体系由董事会、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组成,对公司管理、基金运作等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遵循科学决策程序,有效避免权力过于集中,出现风险。

执行体系: 在总经理的领导下,由公司各职能部门组成,承担着公司开展基金业务的日常投资运作活动和具体管理工作,认真执行内部控制战略,并采取具体措施落实内部控制。

监督体系:包括督察长、合规稽核部,负责确保公司管理、基金运作、员工 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4、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投资管理业务控制:公司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投资管理业务的性质和特点严格制定管理规章、操作流程,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采取控制措施。

信息披露控制: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信息技术系统控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严格制定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

会计系统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监察稽核控制:公司设立督察长,经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并报中国 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督察长列席公司相关 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海强(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联系人: 林彬

电话: 0571-88269636

传真: 0571-88268688

成立时间: 1993年04月16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7,464,635,963 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 91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9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2、主要人员情况

赵刚先生,本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赵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项目信贷处经理,浙商银行成都分行风险管理、授信评审、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副总、总经理,浙商银行兰州分行风险监控官、副行长,浙商银行成都分行副行长,浙商银行重庆分行行长。

二、发展概况及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浙商银行是十二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正式开业,总部设在浙江杭州,系全国第 13 家 "A+H"上市银行。开业以来,浙商银行立足浙江,面向全国,稳健发展,已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风控完善的优质商业银行。

浙商银行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全面构建"正、简、专、协、 廉"五字政治生态,践行善本金融,坚持智慧经营,建设人文浙银,深入推进以 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协同改革,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境界。

2025年上半年,浙商银行营业收入 332.48亿元,同比下降 5.7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6.67亿元,同比下降 4.15%。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 3.35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0.63%,其中: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9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69%; 总负债 3.14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0.62%,其中: 吸收存款余额 2.07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47%;不良贷款率 1.36%、拨备覆盖率 169.78%;资本充足率 12.31%,一级资本充足率 9.6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9%,均保持合理水平。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浙商银行在全国 2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 369 家分支机构,实现了对浙江大本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环渤海、海西地区和部分中西部地区的有效覆盖。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 "2025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浙商银行按一级资本计位列 82 位。中诚信国际给予浙商银行金融机构评级中最高等级 AAA 主体信用评级。

浙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是总行独立的一级管理部门,下设业务管理中心、营销中心、运营中心、监督中心、数字化中心等 5 个二级部门,保证了托管业务前、中、后台的完整与独立。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浙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从业人员共 50 名,估值清算合作机构派驻人员 17 人。

浙商银行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浙商银行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262 只,托管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5195.43 亿元, 基金份额合计 5032.85 亿份。

- 三、基金托管人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性规定、行业准则和

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浙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是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的管理和运营部门,资产托管 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团队,配备了专职内部监察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部 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资产托管部建立了托管系统和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制度体系包含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4、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

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

名称: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2102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永达国际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 郑继国

联系人: 林晨

联系电话: 021-8036 3999

网址: www.hengyuefund.com

传真: 021-80363939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 公示。

二、登记机构

名称: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21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永达国际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 郑继国

联系人: 刘涛

联系电话: 021-8036 3999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韩炯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陆奇、高舒娅

联系人: 高舒娅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层 01-1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负责人: 毛鞍宁

电话: 021-22288888

传真: 021-22280000

经办会计师: 施翊洲、宋甲杰

联系人: 宋甲杰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于2023年4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985号文件准予注册。

一、基金名称

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募集对象与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募集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基金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

示。

七、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 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八、基金的发售面值、认购价格和认购费用

- 1、发售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前收费)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前收费)
M<100 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用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 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为: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 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5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10 元,其对应的前端认购费率为 0.3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50,000/(1+0.30%)=49,850.45 元

认购费用=50,000-49,850.45=149.55 元

认购份额=(49,850.45+10)/1.00=49,860.45份

即:投资人投资 5 万元前端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 49,860.45 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九、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届时将 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 2、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 (1)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2)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3、认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 元 (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相关公告。

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基金

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认购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 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 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 生的投资者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之前,任何 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 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规定,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合同于2023年6月26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 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 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 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 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 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 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 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 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1、投资人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各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2、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 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为 1.00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 少于 1.0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 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 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如按照上述保留位数的份额净值对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进行确认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剧烈波动的,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

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临时增加基金份额净值的保留位数并以此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完成后予以恢复,具体保留位数以届时公告为准。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前收费)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前收费)
M<100 万元	0.4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用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N<7 ∃	1.50%
N≥7 ⊟	0

其中, 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

购、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为:

(1)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假定某一开放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某投资人于当日投资 5万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的本次申购费率为 0.40%,该投资人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0.40%)=49,800.80 元

申购费用=50,000-49,800.80=199.20 元

申购份额=49.800.80/1.0500=47.429.33 份

即:投资人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元,可得到 47,429.33 份基金份额。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1 万份,持有时间少于 7 日,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600=10,600.00 元

赎回费用=10,600.00×1.50%=159.00 元

净赎回金额=10,600.00-159.00=10,441.0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 1 万份,持有时间少于 7 日,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441.00 元。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 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 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的。
-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 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全部或部分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 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 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 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第 4 项除外)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 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1)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 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3) 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是,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4) 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

法,并于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或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 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 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 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 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 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 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七、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八、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九、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 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以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的组合管理,力争实现组合的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和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 资金流动性等影响市场利率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研究,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 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债券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在债券组合久期 调整及期限结构配置基础上,对不同投资品种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 组合风险的前提下,把握债券市场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组合的稳健增值。

1、久期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财政政策、资金流动性等影响市场利率的主要 因素进行深入研究,结合新券发行情况,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进行研判, 确定组合的久期,并通过不同债券剩余期限的合理分布,有效地控制利率波动对 基金净值波动的影响,并尽可能提高基金收益率。

2、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了组合的整体久期后,将基于宏观经济研究和债券市场跟踪,结合收益率曲线的拟合和波动模拟模型,对未来的收益率曲线移动进行情景分析,从而根据不同期限的收益率变动情况,在期限结构配置上适时采取子弹型、哑铃型或者阶梯型等策略,进一步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增强基金的收益。

3、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债券的信用风险、税负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信用利差的历史统计区间等多个方面,综合考量当前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将对债券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进行信用分析,参考外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行业景气度、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分析违约风险以及合理信用利差水平,判断债券的投资价值。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下,谨慎选择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良好、债券条款优惠的信用债,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本基金所投资的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的信用评级为 AA+及以上。其中,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A 的信用债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 50%-10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的信用债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 0-50%。本基金对信用债券评级的认定,将参照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评级业务许可的资信评

级机构发布的最新评级结果。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的信用评级使用主体信用评级,其他信用债采用债项评级。对于没有债项评级的信用债,上述评级参照主体评级。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包括金融债券(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品种。

因信用评级变动、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非基金管理人因素导致信用债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或不再符合上述约定之日起3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

5、息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回购利率和现券收益率以及其他投资品种收益率的比较,通过 正回购,融资买入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适当运用杠杆息差方式来获取主 动管理回报。本基金将在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比较债券收益率和融 资成本,判断利差空间,力争通过息差策略提高组合收益。

6、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保持组合的流动性在相对较高的水平。通过紧密关注基金申赎情况、资金的季节性波动特征等,对所持有资产的到期日进行均衡配置,合理管理本基金的现金头寸。

7、国债期货交易策略

本基金在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通过对宏观经济基本面和资金面的分析,对国债市场走势做出判断,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等情况,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品种,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整体风险的目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 (2)本基金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 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9)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365 天:
-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12)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 (13)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1)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 2)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 3)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 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

的有关约定;

- 4)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 (1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2)、(10)、(11)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具有较好的代表性。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上述指数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变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 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 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 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 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 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

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九、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_	-
	其中: 股票	_	_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 713, 710. 17	99. 72
	其中:债券	17, 713, 710. 17	99. 7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_	_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_	_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_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_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 065. 23	0. 28
8	其他资产	13, 000. 25	-
9	合计	17, 762, 775. 40	100.00

- 注: 1、本基金不投资港股通股票。
 -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 (三)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 1、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 细

无。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 026, 098. 36	11.51
2	央行票据	_	_
3	金融债券	3, 087, 295. 18	17. 54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 007, 846. 58	5. 73

6	中期票据	10, 232, 224. 02	58. 13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	_
8	同业存单	-	_
9	其他	1, 360, 246. 03	7. 73
10	合计	17, 713, 710. 17	100. 63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 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6921	江西 2388	10,000	1, 125, 170. 41	6. 39
2	2128047	21 招商银行永 续债	10,000	1, 051, 601. 26	5. 97
3	2028051	20 浦发银行永 续债	10,000	1, 044, 982. 19	5. 94
4	102383014	23 京科技园 MTN002	10,000	1, 041, 176. 99	5. 91
5	102383269	23 信达地产 MTN003	10,000	1, 039, 085. 48	5. 90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 明细

无。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通过对宏观经济基本面和资金面的分析,对国债市场走势做出判断,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等情况,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品种,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整体风险的目的。

-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无。
-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本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 (十)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或在报告编制目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显示,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数据安全管理不到位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以警告并罚款的行政处罚。除此以外,前十名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投研团队基于对上述证券的基本 面研究,认为上述事件不改变其长期投资价值。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 决策遵循公司的投资决策制度。

-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本基金不投资股票。
- 3、其他资产构成

无。

-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 无。
-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无。
-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25年9月30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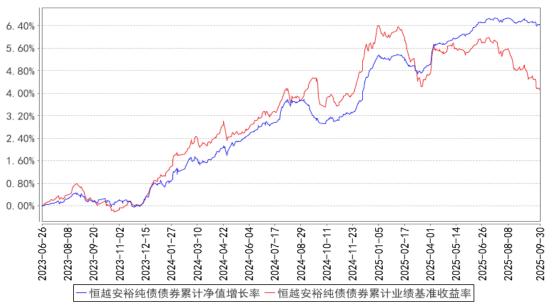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恒越安裕纯债债券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1)-(3)	2-4
2023年6月 26日(基金 合同生效 日)至2023 年12月31 日	0. 82%	0. 04%	0. 90%	0. 04%	-0. 08%	0. 00%
2024年	4. 30%	0.07%	4. 98%	0. 09%	-0.68%	-0.02%
2025年1月 1日至2025 年9月30日		0. 05%	-1.63%	0.10%	2. 87%	-0. 0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 46%			0.08%	2. 26%	-0.02%

注: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生效。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恒越安裕纯债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生效。

(三) 其他指标

无。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合约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 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 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 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 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 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 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 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 溢价或折价。

-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 (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 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4、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 认利息收入。

- 5、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 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 6、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 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 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 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 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 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 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 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

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 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 更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 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 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

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 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相关账户开户费和账户维护费;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 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30%÷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10%÷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 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 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 理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 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 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 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 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 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 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 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 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

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 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 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 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 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 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 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 生变更;
 -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23、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 潛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 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十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将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 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 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 政策和交易目标。

(十三)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的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 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 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 1、不可抗力;
- 2、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
-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部分 侧袋机制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 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 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并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 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1、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登记机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份额;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按照启用侧袋机制后的主袋账户份额办理;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 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同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确定是否暂停申购。
- 3、除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外,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申购、赎回规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10%认定。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 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 准。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 1、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按主袋账户基金资产 净值作为基数计提。
- 2、与处置侧袋账户资产相关的费用可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 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且不得收取基金管理费。

五、侧袋账户中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

特定资产以可出售、可转让、恢复交易等方式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 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 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变现款项。

终止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六、侧袋机制的信息披露

1、临时公告

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 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2、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规定的基金净值信息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

3、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应同时注明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七、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 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 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 呈周期性变化。
 -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
- (4) 通货膨胀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 (5)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 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信用评级下降甚至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另外,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

(1) 本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为开放式运作产品,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和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针对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以

及巨额赎回等情形,本基金将在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审慎采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措施,同时综合运营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力争有效控制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保障投资者的赎回需求。

(2) 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资产。其中,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从拟投资的标的看,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且所投资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为 AA+及以上。其中,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A 的信用债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 50%-10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的信用债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 0-50%。

整体而言,本基金所投资资产的流动性较好,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进行相关操作;同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采取摆动定价机制;另外,基金管理人将争取在保证基金资产平稳运作的前提下对组合资产进行一定程度的变现以满足投资者的赎回需求,并适当提高组合高流动性资产的配置比例。

-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基金管理人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依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可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
- 1) 当本基金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估值,并可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 2)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 3) 当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支付投资人

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本基金可 采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上述情形的出现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无法及时地获取基金份额净值及累计份额净值等数据及无法及时、完备地实现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要求或获得赎回款项等风险。

(5) 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 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 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分割侧袋账户资产导致的基金净资产减少 进行按投资损失处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 及变化情况。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 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 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5、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

金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充分、投资操作出现失误等,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6、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 《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7、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

因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况,可能发生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情况。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情况下,投资者面临基金管理人变更或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涉及基金管理人、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之间责任划分的,相关基金管理人对各自履职行为依法承担责任。

8、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 (1) 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 1) 杠杆风险: 是指由于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国债期货合约价格的变动会因杠杆效应而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成倍放大所带来的风险。
 - 2) 流动性风险: 是指由于国债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 3)基差风险:是指国债期货合约价格和现货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
- 4)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国债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 5)信用风险: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 6)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 (2)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受其基础资产的质量及 所产生的现金流等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提前偿付风险、信用风险、评级下调风险 及流动性等风险,这些风险可能给基金净值及产品的流动性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和损失。

二、声明

1、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其他基金销售机构销售,但是,基金资产并不是销售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基金销售机构担保收益,销售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 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 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 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 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 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 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 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 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相关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 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

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 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 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根据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向其提供,或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 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 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 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 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 他法律行为;
- (24)基金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 但不限于: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官: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根据监管机构、

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向其提供,或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12) 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 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 分配:
-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 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一) 召开事由

-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 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整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 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5)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6)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基金份额转让、质押等业务规则;
 - (7)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 益登记日。
 - (三)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

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 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 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 相符:
-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 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 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

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 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 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 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 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 4、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 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 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五) 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 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

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 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 姓名 (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 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 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 计票

- 1、现场开会
-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

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 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 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 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 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 之一);
-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 (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 人;
-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 (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 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 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 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 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 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 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 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2102 室

法定代表人: 郑继国

设立日期: 2017年9月14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2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 亿元

存续期限: 永续存续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邮政编码: 315100

法定代表人: 陈海强(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16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519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7.464.635.963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

结汇、售汇业务。

-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 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和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限制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 2、本基金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9、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365 天:
-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 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 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 持一致;
 - 12、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 13、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1)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 (2)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 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 (3)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 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 的有关约定;
- (4)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 1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 2、10、11 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

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三)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托管协议第十五条第九款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 (四)基金如投资银行存款,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范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在签署银行存款协议前,应提前就账户开立、资金划付和存单交接等需要基金托管人配合操作事宜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 1、基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应与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签订存款协议,就银行存款业务达成一致意向后,基金管理人将拟签署的定稿协议文本提交给基金托管人进行审核。该协议文本中若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禁止性规定的条款,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予以修改。基金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基金管理人据此协议文本与存款银行签订正式的存款协议,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
 - 2、存款协议中必须明确存款类型、期限、金额、利率,账号、对账方式、

支取方式、账户管理等细则。为防范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协议中应当约定 提前支取条款,基金在基金托管人营业机构开立的托管专户为银行存款业务唯一 资金往来专用账户,存款银行需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定期对账服务。

- 3、存款账户必须以基金名义开立,账户名称为基金名称并与基金托管专户保持一致。基金管理人不得借办理定期存款业务名义要求在基金托管人之外开立基金结算账户。
- 4、办理基金定期存款、全部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和到期支取存款等事 宜按照基金管理人与存款银行签订的存款协议执行。
-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进行更新,更新的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协商解决。基金管理人未提供交易对手名单或交易对手名单文件格式不符合基金托管人要求的,均视为未提供名单。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或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和责任,但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七)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

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邮件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并回复基金托管人,对于收到的电话提醒、邮件或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合理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八)基金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合理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 (九)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十)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十一)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特定资产认定的相关事宜咨询专业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托管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侧袋机制启用、特定资产处置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复核和监督。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具体规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 (三)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托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管理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四)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 (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经纪商的固有财产。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经纪商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 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 3、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依据合法程序作出的 合法合规指令,基金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非因基

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 4、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经纪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相关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经纪商三方应为托管账户签订三方存管协议。
- 5、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它财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独立核算,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6、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为自己及任何 第三人谋取利益,基金托管人违反此义务,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 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基金财产。
- 7、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基金托管人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基金的任何资产。
- 8、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催收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予以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 9、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 基金财产。
 - (二) 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 1、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托管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充分协助。
 - (三)基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托管账户应至少包含基金名称,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 3、基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4、基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 5、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资产的支付。
 - (四)基金证券账户、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本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 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 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在选定的证券经纪商处为本基金开立证券资金账户,用于办理本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并与基金托管人指定的第三方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结算备付金和交易保证金的收取按照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规定执行。
- 4、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即用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放在基金管理人为基金开设的证券资金账户中,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所选择的证券公司负责。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办理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也不负责保管证券资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该证券资金账户与基金银行存款账户之间建立银证转账对应关系,银证转账密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使用。
- 5、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按有关规定开立、使用并管理: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 (五)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以本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 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 持有人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 人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六) 期货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期货保证金账户及期货交易编码等,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完成上述账户开立后,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将期货公司提供的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初始资金密码和市场监控中心的登录用户名及密码告知基金托管人。资金密码和市场监控中心登录密码重置由基金管理人进行,重置后务必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基金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七)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开立,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商议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八)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但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凭证。

(九)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

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尽可能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原则上不得转移。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 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 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以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交给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提交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合约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

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4)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 (5)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 (6) 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

值。

- (8)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 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 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 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 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3、特殊情况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等第三方 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 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 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三)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 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 更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 (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 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五) 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六) 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分别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制作 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 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 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 (七)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 1、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期报告文件应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应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

明书。中期报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公告;年度报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三个月内公告。如果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 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2、报表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如果基金招募说明书发生重大变更的信息不属于基金托管人法定复核责任范围且基金托管人不掌握相关信息的,无需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间,便于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基金 托管人在对财务报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应当出具复 核确认书(盖章)或以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确认,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 检查。

(八)基金管理人应在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之前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结果。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登记机构对持有人名册的保存期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 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 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七、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

(一) 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 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 案。

(二)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 权:
 -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八、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托管协议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托管协议有关的争议,托管 协议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 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国际经 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 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托管协议受(为本托管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第二十二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始终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经营宗旨,不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客户提供以下服务,并将随着业务发展和客户需求的变化,积极增加服务内容,努力提高服务品质,为客户提供专业、便捷、周到的全方位服务。

一、客户服务电话

1、人工咨询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提供每周一至每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30 的人工电话咨询服务,投资者可以拨打 400-921-7000,通过该热线获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建议与投诉、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索取对账单等专项服务。

2、客户留言服务

投资人可通过客户留言服务将其疑问、建议及联系方式告知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客服中心将在一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二、订制对账单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订制对账单服务。

电子邮件对账单是通过电子邮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交易对账的一种电子化的账单形式。电子对账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期末基金余额、期末份额市值、期间交易明细、分红信息等。基金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订制了电子对账单服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电子对账单。

三、网站服务

- 1、信息查询:客户可通过网站查询基金净值、产品信息、基金管理人动态 及相关信息等。
- 2、账户查询:投资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账户信息,查询内容包括份额查询、交易查询、分红查询、分红方式查询等;同时投资人还可通过"个人中心"自助修改基本信息及查询密码。
 - 3、投资流程:直销客户可了解网上交易办理各项业务的具体规则。
 - 4、单据下载:直销客户可方便快捷地下载各类直销表单。

- 5、销售网点:客户可全面了解基金的销售网点信息。
- 6、常见问题: 汇集了客户经常咨询的一些热点问题,帮助客户更好地了解基金基础知识及公司相关信息。

四、短信服务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手机号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免费手机短信服务,包括产品信息、交易确认信息、基金分红提示等。

五、电子邮件服务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电子邮箱地址,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免费电子邮件服务,包括产品信息、对账单等。

六、客户建议、投诉处理

投资人可以通过客服中心自动语音留言、客服中心人工坐席、书信、传真等多种方式对基金管理人提出建议或投诉,客服中心将在一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七、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标题	法定披露方式	公告日期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 开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3月5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 开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3月6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 开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3月7日
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3月31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越安裕纯债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4月10日
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4月22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 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5月20日
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7月19日
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8月30日
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10月28日
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11月25日

第二十四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对投资人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人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engyuefund.com)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五部分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二)《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五)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关于申请募集注册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七)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